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2259號

上訴人 杜桂南

被上訴人 李威儀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3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